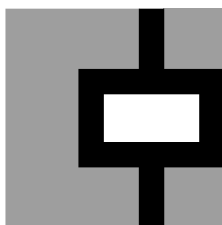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 收購財滙投資有限公司 60%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一項重大收購之公佈。可能之重大交易涉及收購一間中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重大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之公佈（「重大交易公佈」）內。

董事宣佈，於待刊發重大交易公佈同時，本公司亦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95,039,455港元收購財滙投資之60%股本權益連同賣方於賣方將墊付予財滙投資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所佔權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刊發重大交易公佈之前，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上述公佈為止。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李功韜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財滙投資之60%股本權益。

財滙投資之主要資產為透過該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物業之全部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95,039,455港元，其中111,249,826港元為股本權益之代價，及83,789,629港元為賣方將於完成之前墊付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代價。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之日向賣方支付按金62,358,466港元(該按金已以抵銷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應付予買方之款項57,000,000港元另加應計利息5,358,466港元而清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及
- (2)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或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結餘132,680,989港元。預計上述款項將於六個月期間屆滿時整筆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本權益之代價111,249,826港元乃參照財滙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185,416,000港元)而釐定，相當於財滙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60%。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於完成前向財滙投資墊付不少於83,789,629港元之股東貸款(即股東貸款)，以清償60%之上海臨江貸款。股東貸款之代價83,789,629港元乃參照於完成前墊付股東貸款之額外責任而釐定。

董事認為釐定代價之上述基準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代價獲悉數支付之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發生。買賣協議及完成概無任何先決條件。

財滙投資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財滙投資之股權架構如下：



財滙投資之資料

財滙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透過該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物業之全部權益。財滙投資之另一家附屬公司為上海國中俱樂部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財滙投資之公司集團(特別是該物業)作財務安排。

以下為財滙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9,162,000)	(1,023,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9,162,000)	(1,023,000)
資產淨值	185,416,000	227,390,000

財滙投資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減少是由於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約22,00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開支約18,000,000港元所致，合共減少約40,000,000港元。

為減少財滙投資之利息開支，本公司與賣方協定，賣方將於完成前墊付83,789,629港元之股東貸款，以清償60%之上海臨江貸款。上海臨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海臨江為一間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除墊付上海臨江貸款(該筆墊款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為就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而作出)外，與財滙投資概無其他關係。

該物業僅供租賃，租用率為100%。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之租金收入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為人民幣310,000,000元(相當於約313,130,000港元)，相等於財滙投資於同日之賬面值。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環保水務業務、城市建設投資業務，以及策略投資業務。

財滙投資之60%股本權益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由本公司出售予賣方，該次出售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賣方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一直拖欠償還上述出售之代價餘款57,000,000港元。此後，本公司多次要求支付未付餘款。賣方及本公司亦一直就上述拖欠還款磋商其他解決辦法，最終同意向本公司售回財滙投資之60%股本權益。經考慮該物業在中國上海之租金收入增加後，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資產之回報，並使本公司通過持有在上海具顯赫地位之房地產物業而從人民幣之升值潛力中受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於完成後，財滙投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儘管董事會有意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香港及中國之環保水務業務、城市建設投資業務以及策略投資業務)，董事會仍相信收購財滙投資60%股本權益可解決賣方自上一次出售以來長期未予支付之款項，並可使本集團資產得到最高之回報。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一項重大收購之公佈。本公司一直打算就一間中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進行可能之重大收購。本公司擬重組中國公司之業務經營，促成中國公司之A股恢復買賣。本公司現正編製將提呈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之重組建議。於擬就該重組建議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該建議之前，重大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之公佈內。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須注意，不能確保是否或何時進行建議之重大交易或其是否將成功完成。在此期間，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表上述公佈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股本權益連同賣方於賣方墊付予財滙投資之全部股東貸款所佔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普遍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週六)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95,039,45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購入之財滙投資6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滙投資」	指	財滙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60%權益及本公司擁有40%權益
「該物業」	指	中國上海市大連路1546號裙房地下二層、地下一層、一層及二層房產，總樓宇面積約為18,370.15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簽訂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欠賣方並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入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恆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財滙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臨江」	指	上海臨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臨江貸款」	指	財滙投資結欠上海臨江之貸款
「賣方」	指	李功韜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0.9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